

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正教字第 1023000479 號函訂定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提供大專院校薦送之學生至本處研究學習並參與實務運作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以上（含研究所），以就讀系所與教育、藝術、博物館、歷史、外語及行銷相關之在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實習名額：每年原則上提供 20 名；惟視本處需求予以調整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- (一) 學校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具函併附學生實習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履歷自傳、實習計畫（含預定實習內容）等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；若因特殊狀況且經本處核定後，亦得不定期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前開資料採隨到隨審方式，經審查符合者，依學生所提實習計畫，與相關組室確認實習之可行性，將核定結果簽陳後函復學校，並通知學生依規定時間報到及開始實習。
- (三) 學生實習之受理、審查、報到講習、工作指派、督導及評鑑，由本處推廣教育組統籌辦理，其他組室協辦。

## 五、實習安排與評核

- (一) 本處配合各校暑期規定學生之實習時數，安排實習期程，以一至三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。
- (二) 實習生出勤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30-17:30；惟配合本處業務需求，如安排實習生星期六、日出勤，可擇日請休。
- (三) 依本處組織職掌，考量實習生的專長背景及其撰寫之實習計畫，安排相關組室業務實習，並由該組室主管指派人員負責督導。
- (四) 實習結束日起一個月內，實習生應提交 2,000 字以內之心得報告。
- (五) 實習評核項目及方式依學校實習規定，由本處相關組室主管或其指派督導人員考核評分，經推廣教育組彙整並簽奉處長核定後，函復學校及開具實習時數證明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實習生為義務性質，本處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、保險和津貼）。
- (二) 實習生應配戴本處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遵守本處出勤規定簽到退，如因故須請假者，應事先與本處實習組室聯繫，惟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- (三) 實習生學習期間如有無故缺席或不適任之行為，本處得終止其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七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3/4



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受理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相 片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 別		
學校/科系/年級	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緊急聯絡人	電話：	
學經歷				
社團經驗				
在校修讀之課程				
申請實習之內容 順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規劃組(研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典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企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教育組 ※本處組織職掌請上網參閱( <a href="http://www.cksmh.gov.tw">http://www.cksmh.gov.tw</a> )			
實習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
個人簡述				
備註	個資告知事項：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案辦理期間進行訊息連絡、資料寄送之用，並透過內部作業規範、資訊安全機制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絕不會提供、交換、出售或出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、團體或私人企業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您同意上開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案聯絡人魏雅惠（電話：02-23431100 分機 1136）。			